



中臺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一律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 號

網 址：<https://oaic.ctust.edu.tw/>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招生專線：(04)2239-5079、(04)2239-1647 分機 8817、8815

傳真電話：(04)2239-1697

目 錄

114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重要日程	2
壹、報名資格	3
貳、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5
參、招生學制、系別名額、評分及錄取方式	7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9
伍、成績查詢	9
陸、成績複查、補發辦法	9
柒、錄取方式	9
捌、註冊	9
玖、附註	10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11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書	12
附表三、報名考生申訴表	13
●附錄：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4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5
附錄三、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19
附錄四、本校校園配置圖	20

中臺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作業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止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止 一律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網路填寫報名表後，相關報考資料請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成績查詢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轉學考網頁
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以傳真(04-22391697)方式辦理，並請來電(04-22395079)確認。
榜單公告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1.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轉學考網頁 2. 由教務處寄出錄取生註冊資料
正取生註冊、辦理學分抵免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前	註冊時間及地點以本校通知為準。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依備取生名次依序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開學前 1 日
開 學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 各單位服務項目諮詢分機如表列，本校總機：04-22391647：

諮詢項目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繳件等問題	8815、8817(日)； 招生專線：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	8011-8015(日)、6610(進)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8111、8112、8113(日) 8182(進)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住宿問題	520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本管道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詳讀簡章規定逾期、繳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中臺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119554 號函修正後核定之「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作業。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一) 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 (二) 修業滿**四個學期**以上，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轉學考試。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課程（相當於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但不含於該學期中途休學者）**且符合報考之系別規定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轉學考試。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且符合報考之系別規定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轉學考試(例如:二專→2年、五專→5年，均須修讀完畢，取得完整專科成績)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列相關規定。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九、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於辦理報名時，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一)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二)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 採國外學歷報考者，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考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其他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一) 本管道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後(寄出報名表件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別。

(三) 報名資料中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E-mail 帳號及通訊地址欄，請務必填寫明確，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部份，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考生報考資格認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均於註冊報到時驗證；若學、經歷證件不符合資格或有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雖經錄取後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請考生注意相關重要時程，如未接獲相關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者，請主動上本校網站查詢或主動與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聯繫，以免權益受損。

十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貳、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

- (一) 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起至114年7月24日(星期四)止，逾期概不受理，敬請提早完成報名手續或修改資料，以免因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如期報名或上傳報考資料。
- (二) 網路報名輸入文字若無法產生，請以【#】號替代。
- (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考生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流程如下表。
- 1、詳閱簡章內容請連結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 (點選轉學考招生)
 -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送出報名表後，請至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系統產生的考生編號
 - 3、上傳報名資料：
 - (1)資料上傳網站：<https://reurl.cc/9Dvd0O>
 - (2)上傳報名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電子檔依項目上傳。
 - (3)如有特種身份證明文件(如改名之戶籍謄本、退伍令、國外學歷證明等)，可上傳至「其他」項目。
 - (4)各項報名文件與審查資料於上傳系統顯示「審核通過」前，皆可置換檔案重新上傳。

二、上傳報名文件與審查資料

(一)身分證正反面(必繳)

(二)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請整合成一個PDF檔上傳

1.自傳：600字內，格式不拘。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獲獎證明、競賽成績、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等。

(四)依報考身分繳交規定文件(必繳)-請上傳電子檔

身分 \ 證件	應 繳 證 件 資 料					備註
	學生證正反面 (或在學證明書)	休學 證明書	修業 證明書	畢業 證書	歷年 成績單	
在校生	V				V	*請依報考身份繳 交規定文件。
休學生		V			V	
退學生			V		V	
畢業生				V	V	

◎補充說明：

※若提供學生證正反面，背面之註冊章須蓋至 113-2 (清晰、可供辨識)，若無，請提供在學證明書。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寫資料，若經查證有不實或變更、偽造者，不得報考或已報考且經錄取者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特種身份證明文件(如無則不需繳)

如低收入戶證明、退伍令、運動績優特種生等，如無特種身分則不需繳交。

(六)國外學歷證明 (如無國外學歷則不需繳)：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3.國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一)。

參、招生學制、系別名額、評分及錄取方式

一、日五專/日四技/進四技 轉二年級【僅限報考1科系】：

科系名稱 (線上登記分發系別)	部別/學制招生名額					評分方式 (書面審資料 100%)
	日五專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專二上	四技 二上	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	四技 二上	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7	1			1. 歷年成績 (80%) 2. 自傳及其他有 利審查資 料(20%)(如：證 照、獲獎證明、 競賽成績、作品 集、語言能力證 明等)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0	1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9	1			
食品科技系 ^註		10	1	20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5	1	17	1	
視光系		38	1			
護理系 ^註		43	1	平常班 30 週間班 30	2	
高齡健康照護系 ^註		11	1	1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25	1			
資訊管理系		3	1			
行銷管理系		5	1	15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23	1	17	1	

※實際招生名額為上表。

【備註說明】

(一)書面審查成績計算採小數兩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原則：(1)歷年成績、(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部分學制、科系，上課時間及備註說明：

學制/年級	科系	上課時間或備註說明
日四技/二	食品科技系	採課程分組授課，學生於錄取後依興趣於「食品科技組」或「餐飲科技組」擇一就讀。
進四技/二	護理系	平常班(週一至週五晚上)；週間班(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日四技/進四技 轉三年級

科系名稱 (線上登記分發系別)	部別/學制招生名額				評分方式 (書面審資料 100%)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四技 三上	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	四技 三上	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31	1			1. 歷年成績(80%)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證照、獲獎證明、競賽成績、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等)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6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7	1			
食品科技系	25	1	32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4	1	9	1	
視光系	36	1			
護理系 ^註	35	1	平常班 25 週間班 25	1	
高齡健康照護系	29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24	1	19	1	
資訊管理系	17	1	16	1	
行銷管理系	13	1	20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20	1	21	1	

※實際招生名額為上表。

【備註說明】

(一)書面審查成績計算採小數兩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系得不足額錄取。如遇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原則：(1)歷年成績、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書面審查評分參考：

90-100分:優秀，表現優異，超出預期。

80-89分:良好，表現還算不錯，達到預期。

70-79分:中等，表現一般，達到基本要求。

60-69分:及格，表現還需提高，勉強達到要求。

0-59分:不及格，表現明顯不足，未達到基本要求。

(三)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原則：(1)歷年成績、(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部分學制、科系，上課時間及備註說明：

學制/年級	科系	上課時間或備註說明
進四技/三	護理系	課程規劃有擋修機制，上課時間為平常班(週一至週五晚上)；週間班(週一至週五白天)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登錄特種身份別，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論，不予優待。

一、僑生：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二、退伍軍人：

- (一)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符合下列各該條件，予以成績加分優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需於報名時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交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備審。
- (二)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截止日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三)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符，故不予優待。

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 10%，由各招收轉學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相關加分優待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於報名時須繳交德育成績證明書及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伍、成績查詢

成績預定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接受考生查詢，請查閱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公告(點選轉學考)：<https://oaic.ctust.edu.tw/>

陸、成績複查、補發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填寫本簡章「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收據或繳費證明以傳真方式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來電確認完成複查程序，惟逾時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4-22391697。
- 二、申請複查繳費網址：<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進入此網址後請點選「一般申請」中「各類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依步驟並輸入相關資料，即可進行 ATM 或線上繳費。
- 三、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本校僅就複查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成績如有變動，無論較原成績高或低，本校將據實處理，並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不得異議。

柒、錄取方式

本招生管道採放榜方式錄取，放榜日為 **114 年 8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頁：學校首頁/招生資訊/轉學考招生/轉學考招生公告。

捌、註冊

- 一、註冊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起**，錄取生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相關事項以本校通知單或網站公告規定為準。
- 二、錄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錄取生註冊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力)、身分等證明文件，如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等

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玖、附註

- 一、轉學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以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資格報考，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但應向本校辦理雙重學籍之申請手續。
- 二、經轉學考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須另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辦理。若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應依各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http://aca.ctust.edu.tw/>(教務處/法規/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五、進修部收費說明：以「上課時數」收費，進修部學生繳費以實際修課時數而定。
- 六、依本校規定，四技日間部畢業時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詳情請參閱各系課程規劃標準。
- 七、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具名(含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申請之事項說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予處理。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彌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別及州別：_____

就讀學校校名：_____

就讀學制及年級：_____

報考年級及項目：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二年級(_____系)

☐四技三年級_____系

立書人：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請打)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四技二年級_____系 ☐ 四技三年級_____系												
傳 真	()			聯 絡 電 話	()								

考生簽章：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請打勾)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四技二年級_____系 ☐ 四技三年級_____系												
傳 真	()			聯 絡 電 話	()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處理	※												

備註：

- 一、表格內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詳填本申請表並完成複查費 100 元的繳費。(以線上轉帳或其他支付方式付款，繳費網址：<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路徑：一般申請/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
- 三、複查期限：114年8月7日(四)中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 四、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五、本校招生處傳真電話 04-22391697，來電確認電話 04-22395079。

附表三、報名考生申訴表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報考學制/科系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 事由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 子女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 伍 軍 人	在 營 服 役 期 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 營 服 役 期 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 營 服 役 期 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3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4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5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6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7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8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

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9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10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11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12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13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14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15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16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17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18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20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21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21-1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21-2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22條（刪除）
-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

路線 A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

1. 國道 1 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上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匝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廬子路(7-11)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
2. 由國道 1 號或國道 3 號系統→國道 4 號→潭子交流道→潭子系統交流道匝道→台 74 線→松竹路匝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廬子路(7-11)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 B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

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廬子路(7-11)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 C

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 8.2 公里)廬子路(7-11)左轉→ 中臺科技大學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台灣高鐵	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四方 68 路、中台灣 20 路公車、統聯客運 85 路 →中臺科技大學
台鐵列車	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四方 68 路、中台灣 20 路公車、統聯客運 85 路 →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 1 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台中客運 15 路， 中台灣 20 路公車(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 51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市公車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 【中台灣客運】1 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路線圖 【四方公司】68 路 鹿寮國中/坪頂-太原火車站-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四方公司】922 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捷運北屯總站-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臺中捷運 TMRT	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 轉乘 四方 922 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